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庆阳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李庆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裕炳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